

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輔導教師」專門科目一覽表

109年12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76933號函同意

114年9月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77898號函同意

領域專長名稱	輔導教師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0				
領域核心課程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5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諮商與輔導學系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輔導諮商基礎: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	6	學士班	諮商理論	3	至少修習 6學分
		學士班	諮商技術	3	
		學士班	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	3	
		碩士班	諮商心理學研究	3	
		碩士班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	3	
		碩士班	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	3	
		碩士班	諮商實務	3	
		碩士班	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	3	
		學士班	人格心理學	3	
		學士班	遊戲治療	3	
		學士班	藝術治療	3	
		學士班	沙盤治療	3	
		學士班	多元文化諮商	2	
		學士班	親子遊戲治療	3	
		碩士班	人格心理學研究	3	
		碩士班	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3	
		碩士班	表達性治療研究	3	
		碩士班	沙盤治療研究	3	
		碩士班	認知行為治療研究	3	
		碩士班	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	3	
碩士班	藝術治療研究	3			
輔導諮商方法:團體	2	學士班	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	3	至少修習

輔導與諮商		學士班	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	3	2 學分
		學士班	團體動力學	2	
		碩士班	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	3	
		碩士班	團體動力學研究	3	
		學士班	伴侶與家庭諮商	3	
		學士班	家庭財務諮商	3	
		碩士班	伴侶與家庭諮商研究	3	
		碩士班	伴侶治療	3	
輔導諮商方法:心理測驗與衡鑑	2	學士班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至少修習 2 學分
		學士班	心理測驗編製與應用	2	
		學士班	心理衡鑑	3	
		碩士班	測驗編製研究	3	
		碩士班	心理衡鑑研究	3	
		學士班	心理科學研究法	3	
		學士班	變態心理學	3	
		學士班	發展心理學	3	
		碩士班	諮商研究法	3	
		碩士班	變態心理學研究	3	
		碩士班	發展心理學研究	3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: 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 健康	2	學士班	兒童偏差行為診斷與治療	2	至少修習 2 學分
		學士班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3	
		碩士班	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	3	
		學士班	人際關係	3	
		學士班	性別關係與教育	3	
		學士班	犯罪心理學	2	
		學士班	失落與悲傷諮商	3	
		碩士班	性別與諮商研究	3	
		碩士班	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	3	
		碩士班	性諮商研究與實務	3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: 學習輔導	2	學士班	學習輔導	2	至少修習 2 學分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: 生涯發展與適性輔 導	3	學士班	生涯輔導與諮商	3	至少修習 3 學分
		碩士班	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	3	
學校輔導工作系統: 資源整合與倫理法 規	18	學士班	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	3	至少修習 5 學分
		學士班	學校輔導工作	2	
		碩士班	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	3	
		碩士班	諮商實習	3	

	碩士班	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	3	
	學士班	諮詢理論與技術	3	至少修習
	碩士班	諮詢理論與實務	3	3 學分
	學士班	系統合作實務	2	至少修習 2 學分
	學士班 / 碩士班	危機處理	3	至少修習 3 學分
	學士班	諮商倫理與法律	3	至少修習
	碩士班	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	3	3 學分
	學士班	社區諮商	3	至少修習 2 學分
	學士班	原生家庭	2	
	學士班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
	學士班	親子關係與溝通	2	
	學士班	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3	
	學士班	家庭發展	2	
	碩士班	社區諮商研究與實務	3	

說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(含)，含必修最低 35 學分。
3. 課程類別：「輔導諮商基礎: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」內之「諮商理論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4. 課程類別：「輔導諮商基礎: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」內之「諮商技術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5. 課程類別：「輔導諮商方法:團體輔導與諮商」內之「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」、「團體動力學」、「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」、「團體動力學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6. 課程類別：「輔導諮商方法:心理測驗與衡鑑」內之「心理衡鑑」、「心理衡鑑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7. 課程類別：「學校輔導工作內涵: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」內之「生涯輔導與諮商」、「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8. 課程類別：「學校輔導工作系統: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」內之「諮商實習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9. 課程類別：「學校輔導工作系統: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」內之「諮詢理論與技術」、「諮詢理論與實務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10. 課程類別：「學校輔導工作系統: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」內之「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」、「諮商實習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嘉紋  
電話：(02)7736-9479  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778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」及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適用115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另114學年度(含)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7月18日南大師培字第1140014505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40017853